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鋌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58、15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8、159號被告洪鋌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扣得附表編號8之塑膠盒1個，內有附表編號9之分裝勺5支、附表編號1、10之殘渣袋6只（編號B0000000）、附表編號2、11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編號B0000000）；由706房丟出至1樓馬路之附表編號3鐵盒1個（編號B0000000），內有附表編號4吸食器1組（已破碎，編號B0000000）、附表編號5勺子1支（編號B0000000）、附表編號6殘渣袋1只（編號B0000000）（均扣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上開編號所示物品經送檢驗均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及附表編號7吸食器1組（檢出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成分，扣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983號），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11100381號鑑驗書、交通部民用航空

01 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02 定書各1份在卷足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3 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聲請單獨
04 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05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06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8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9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10 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1 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次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
14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
15 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
16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17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洪鋌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
19 年度毒聲字第1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20 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再經臺灣臺
21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8、159號為不起
22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毒偵159卷
23 第29～31頁）。而上開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6及附表編號7所
24 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25 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確檢出附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無訛，此有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扣押物品清單、衛生
27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所出具之111年11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111
28 00381號鑑驗書（且該鑑驗書備考2記載：送驗殘渣袋7只、
29 吸食器3組、鐵盒乙個、勺子乙支；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殘渣
30 袋2只、吸食器2組、鐵盒乙個、勺子乙支。））、附表編號1
31 至6、8至11所示扣案物品翻拍照片（見核交卷第5、11～18

頁）、112年度保管字第598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159卷第23頁）、附表編號7所示扣案物品翻拍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見桃園地檢毒偵1637卷第25、85～86頁），是前揭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確實附著有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離析，自屬查獲之毒品無誤，是聲請人就該等扣案物品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依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然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物因未檢驗或送驗，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之，此部分容有誤會；惟上開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述明確，復有前揭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案聲請意旨既已敘明係聲請對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則本院並不受檢察官所引用條文之拘束，得自行適用適當之條文而為裁定，爰補充更正此部分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法律依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只(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數量1只)
2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數量1個)
3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鐵盒1個(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4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已破碎, 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5.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勺子1支(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6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只(編號B0000000)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7	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112年度保管字第5983號 扣押物品清單
8	塑膠盒1個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9	分裝勺5支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
10	殘渣袋5只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數量5只)
11	玻璃球吸食器1個	111年度保管字第5543號 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數量1個)